

证券代码：835725

证券简称：莱美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蒋幼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2,09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4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志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,3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8.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立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3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0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蒋亚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山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，公司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